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愷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關維忠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移轉管轄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愷倫（下稱聲請人）因另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3037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為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037號，又上開案件與本案即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492號案件，均為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間在同一詐欺集團所涉之取簿手犯行，犯行內容均為：由詐欺集團成員暱稱為「狒狒」之人分別指示至其他7-11超商取貨後交付等案情，且因證物所在之共同上級法院為本院，自應由本院裁定合併審判方屬妥適，為此請准將上開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037號案件裁定移送，與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492號案件合併審判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10條「（第1項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直接上級法院，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：一、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。二、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。（第2項）直接上級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時，前項裁定由再上級法院為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就數同級法院管轄之相牽連案件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，重在避免多次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，以符合訴

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。然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，須經各該法院同意，否則須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，同法第6條2項亦定有明文，並非恣意即可合併審判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現因詐欺等案件，115年7月16日由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492號案件繫屬審理中；另因詐欺等案件，115年8月12日❶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037號案件繫屬審理中，有上開起訴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至13、17至22、27頁）。然聲請意旨認應將❶移轉管轄與❷併同審理等語，所執「二案均係於115年4月間在同一詐欺集團所為取簿手犯行，犯行內容均為：由詐欺集團成員暱稱為『狒狒』之人分別指示至其他7-11超商取貨後交付等案情」之事由，經核均與上揭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所列各款由上級法院即本院裁定移轉管轄之要件不符。聲請人以刑事訴訟法第10條移轉管轄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將❶案移轉管轄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於法自有未合。

四、❷❶兩案既已分別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「（第1項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；有不同意者，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。」，縱然合於牽連管轄之規定，亦必於各該繫屬之法院有不同意合併審判時，始發生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問題。本件聲請人未待各該繫屬之法院表示意見，即逕向本院聲請為合併審判之裁定，亦於法不合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嫊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